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0號

再抗告人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

相對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為法官獨任為之，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以合議庭裁定，法院組織不合法，而違背法令。又相對人僅稱其就系爭本票有遵期予以提示，但就如何提示，及提示方法、地點、時間、對象均有不明，實際上相對人並未持系爭本票向伊現實提示付款，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亦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命兩造到庭陳述，即以伊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乙節未為舉證而裁定駁回伊之抗告，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誤。爰

01 請求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
02 聲請。

03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0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抗
05 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
06 程序之規定，同法院46條亦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
07 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
08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指摘，否則自難認為合法。又
09 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
10 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
11 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
12 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
13 形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關於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為法官獨任為之，未依非訟事件法
15 第44條第1項規定以合議庭裁定，法院組織不合法，而屬違
16 背法令乙節。按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9
17 4條規定，屬非訟事件。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
18 法院以合議裁定之，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司
19 法事務官辦理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移由
20 司法事務官處理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司法事
21 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22 效力；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
23 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
24 聲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法
25 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50條、第54
26 條、第5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參以非訟事件法
27 第55條第2項立法理由，上開抗告案件得由地方法院視具體
28 個案決定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是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項
29 規定即為同法第44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另有規定」而應優
30 先適用。本件再抗告人不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原裁定
31 由原法院獨任法官裁定，並無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1 之規定。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違反上開規定，法院組織不合
02 法，而違背法令乙節，顯無理由。

03 五、關於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持系爭本票向伊現實提示付
04 款，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調查事實及必要
05 證據，亦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命兩造到庭陳述，有消極不適
06 用法規之違誤乙節。經查：

07 (一)按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法院為
08 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非訟事件法
09 第32條第1、2項固有明文。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
10 職權，法院斟酌當事人陳述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對於不
11 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
12 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3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1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1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1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8 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9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
20 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21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
22 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
23 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25 成拒絕證書，詎遵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26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
27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裁定卷第7頁），經形式上
28 審查，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為合於票據
29 法第120條規定之有效本票。又系爭本票有免除拒絕證書之
30 記載，相對人主張經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毋庸提出已
31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至於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乙

01 節，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再
02 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再抗告人於原審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
03 證，況依前揭說明，再抗告人上開主張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
04 索權之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再抗告人另訴解決此實
05 體法律關係之爭議，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自難
06 認原審就此部分有何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誤。另再抗告
07 人於原審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乙節，同屬對於系爭本票
08 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亦非本件非訟事件
09 程序所得審究，且再抗告人就此已向原法院另行提起確認系
10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有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
11 （系爭本票裁定卷第37至41頁），是上開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2 執即應循該訴訟程序解決。從而，原裁定認原法院司法事務
13 官准予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而維持系爭
14 本票裁定，並駁回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尚難認有何適用
15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0 法 官 劉秀君

21 法 官 王雅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翁心欣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109年12月17日	256,124,210元	113年12月18日	00000000